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5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2021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2021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三次书面催告，催告期为一个月，若公司仍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2、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改组董事会，取消设立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存在不确定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离职后，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暂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较为频繁。公司董事会秘

书辞职后，目前公司相关信息难以确保及时准确传达，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3、据主办券商了解，截至目前，公司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问题，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目前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办券商目前难以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另外，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股权冻结、出质，动产抵押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启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和仲裁信息（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企业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诉讼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诉讼具体进展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5、公司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军保、宋海玉已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6、目前公司已拖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近四年的持续督导费用。

7、公司外部投资者多次反映无法联系到公司及相关人员。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在主办券商履行完毕书面催告三次后，公司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

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办券商目前难以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对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诉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博广环保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若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财通证券关于对博广环保的催告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一、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1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冀 0191 执 558 号
2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冀 0191 执 520 号
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冀 0191 执 418 号
4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冀 0191 执 597 号
5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冀 0191 执 697 号
6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冀 0191 执 698 号
7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冀 0191 执 918 号
8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冀 0191 执 917 号
9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冀 0191 执 920 号
10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冀 0191 执 921 号
11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冀 0191 执 1063 号
12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冀 0191 执 1009 号
1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冀 0191 执 1007 号
14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冀 0191 执 1008 号
15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冀 0191 执 1070 号
16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冀 0191 执 1069 号
17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冀 0191 执 1076 号
18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冀 0191 执 82 号
19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冀 0191 执 966 号
20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冀 1026 执 456 号
21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冀 0191 执 488 号
22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冀 0191 执 533 号
2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冀 0191 执 273 号
24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冀 0191 执 202 号

25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0)冀0191执639号
26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2020)冀0102执3472号
27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91执473号
28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02执3130号
29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2020)冀01执578号
30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020)冀0191执674号
31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2020)冀02执13336号
32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2020)京0107执775号
3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2020)冀01执207号
34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2020)冀0191执286号
35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37号
36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19)豫0323执866号
37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2021)冀0191执126号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截至2021年4月7日）

序号	限制消费对象	立案时间	案号
1	宋军保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91执473号
2	宋军保	2020年7月28日	(2020)冀0102执3472号
3	宋军保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02执3130号
4	宋军保	2020年9月9日	(2020)冀01执578号
5	宋军保	2020年9月27日	(2020)冀0191执674号
6	宋军保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37号
7	宋军保	2019年4月1日	(2019)鲁0211执1309号
8	宋军保	2019年5月21日	(2019)冀0191执558号
9	宋军保	2019年4月26日	(2019)冀0191执499号
10	宋军保	2019年7月11日	(2019)冀0191执698号
11	宋军保	2019年7月11日	(2019)冀0191执697号
12	宋军保	2019年7月29日	(2019)豫0323执866号

13	宋军保	2019年9月18日	(2019)冀0191执897号
14	宋军保	2019年5月5日	(2019)冀0191执520号
15	宋军保	2019年4月4日	(2019)冀0191执418号
16	宋军保	2019年6月4日	(2019)冀0191执597号
17	宋军保	2019年11月6日	(2019)冀0191执1007号
18	宋军保	2019年11月6日	(2019)冀0191执1009号
19	宋军保	2019年11月6日	(2019)冀0191执1008号
20	宋军保	2019年10月24日	(2019)冀0191执966号
21	宋军保	2019年11月27日	(2019)冀0191执1070号
22	宋军保	2019年11月27日	(2019)冀0191执1069号
23	宋军保	2019年12月2日	(2019)冀0191执1076号
24	宋军保	2019年7月11日	(2019)冀0191执699号
25	宋军保	2019年8月20日	(2019)冀0191执805号
26	宋军保	2019年9月4日	(2019)冀0191执833号
27	宋军保	2019年10月8日	(2019)冀0191执920号
28	宋军保	2019年10月8日	(2019)冀0191执918号
29	宋军保	2019年10月8日	(2019)冀0191执921号
30	宋军保	2019年10月8日	(2019)冀0191执917号
31	宋军保	2019年11月26日	(2019)冀0191执1063号
32	宋军保	2020年1月14日	(2020)冀0191执82号
33	宋军保	2020年4月14日	(2020)冀1026执456号
34	宋军保	2020年1月7日	(2020)京0107执775号
35	宋军保	2021年2月8日	(2021)冀0191执92号
36	宋海玉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91执473号
37	宋海玉	2020年7月28日	(2020)冀0102执3472号
38	宋海玉	2020年7月21日	(2020)冀0102执3130号
39	宋海玉	2020年9月9日	(2020)冀01执578号
40	宋海玉	2020年9月27日	(2020)冀0191执674号
41	宋海玉	2020年4月16日	(2020)冀01执207号

42	宋海玉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37号
43	宋海玉	2019年5月27日	(2019)冀0102执1940号
44	宋海玉	2020年4月16日	(2020)冀01执207号

三、公司新增涉诉信息（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4月7日）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裁定/判决日期	裁判文书号	诉讼请求	裁定或裁判结果
1	石家庄新宝丰同创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3-22	(2021)冀01民终371号	上诉人不服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冀0191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0-12-18	(2020)豫0323民初3710号	1、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2230527.39元及利息80020.50元(截止2020年12月08日),之后利息以2230527.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22%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之日	1、限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230527.39元及利息80020.5元(截止2020年12月8日),并支付从2020年12月9日起至本判决限

						<p>止；2、依法判令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宋海玉、宋军国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p>	<p>定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合同约定计付的逾期利息（按年利息17.22%计算）；2、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宋海玉、宋军国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军保、宋海玉、宋军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3	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广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3-19	(2021)豫03民终850号	<p>上诉人不服新安县人民法院（2020）豫0323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环保 技术 股份 有限 公司						
4	刘静	博广环 保技术 股份有 限公司	石家庄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人民法 院	2021-3-9	(2021) 冀 0191 执 126 号 之一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 的内容为支付工资 3540.46 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5	新安 融兴 村镇 银行 有限 责任 公司	洛阳冀 能新材 料有限 公司、 博广环 保技术 股份有 限公 司、宋 军保、 宋海 玉、宋 军国	河南省 新安县 人民法 院	2020-11- 17	(2020) 豫 0323 财保 345 号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 产保全申请，请求冻 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 存款 230 万元，或查 封其相应价值其它财 产。	冻结被申请人在金 融机构的存款 230 万元，或查封、扣 押与保全金额相当 的其它财产。
6	石家 庄西 吉数 字科 技有	博广环 保技术 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2020-11- 3	(2020) 冀 0191 民初 1987 号	1、依法判令被告支 付原告采购合同费 55000 元；2、依法判 令被告支付欠款期间 所产生的滞纳金	1、被告博广环保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合同款项 55000 元 及滞纳金（以

	限公司		人民法院			24502.5 元（以 5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5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博广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	(2020)冀 01 执 57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 民初 90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博广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高邑县（产权证号高国用（2014）第 xx 号）不动产； 2、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让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3、查封期限为三年。
8	浙江省浙	博广环保技术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20-11-2	(2020)冀 01 执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	1、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博广环保设备制

商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股份有 限公 司、河 北博广 环保设 备制造 有限公 司、洛 阳冀能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市中级 人民法 院		578 号之 二	纠纷一案，河北省石 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的（2019）冀 01 民初 909 号民事判决 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向本 院申请强制执行	造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新乐市东侧土地 （产权证号石新乐 国用（2015）第 xx 号）不动产；2、在 查封期间内，被执 行人不得转让被查 封的财产，不得对 被查封财产设定权 利负担，不得有妨 碍执行的其他行 为；3、查封期限为 三年。
---------------------------	---	-----------------	--	-------------	---	--

#### 四、 股权出质（启查查查询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序号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状态	出质股 权数
1	2017-06-12	340593201 700000002	博广环 保技术 股份有 限公司	马鞍山市 绿色产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马鞍山博广纳 米新材料有限 公司	有效	2500

#### 五、 股权冻结（启查查查询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起止日期	类型/状 态
1	博广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万人民 币元	（2019）冀 0191 执 897 号之二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	股权冻 结 冻结

2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元	(2019)鄂 01 执保 743 号之四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元	(2019)鄂 01 执保 743 号之三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4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元	(2019)冀 0191 执 597 号之二	2019 年 11 月 0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5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元	(2019)冀 0191 执 697 号之二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6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元	(2019)冀 0191 执 698 号之二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7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8401 万人民币元	(2019)冀 01091 执 833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冻结 解除冻结
8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人民币元	(2019)沪 0115 财保 367 号	2019 年 04 月 08 日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股权冻结 解除冻结
9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019)沪 0115 民初 32187 号	2019 年 04 月 04 日 ~ 2022 年 04 月 03 日	股权冻结 解除冻结
10	孙锴	414.54 万人民币	(2019)冀 01 执保 249 号之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11	宋军保	1644.394 万人民币	(2019)冀 01 执保 249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冻结 冻结
12	宋海玉	847.626 万人	(2019)冀 01 执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股权冻

		民币	保 249 号之一	2022 年 12 月 18 日	结冻结
13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冀 0191 执 790 号	2018-08-30	股权变更

六、 动产抵押（启查查查询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序号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种类	抵押权人	债务履行期限	被担保债权数额
1	2018-07-03	高新分局抵 (2018070001 号	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	6000 万人民币
2	2017-05-15	1301002017050001_1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913.12 万人民币